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408,505.8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399,717.01 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发电业务对光伏行业的政策依赖程度大，政策调整对市场的供需情况、电站投资决策影响较明显。我国脱硝催化剂

行业目前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公司节能环保业务面临来自传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竞争压力。

公司在业务上实行四大事业部制管理模式，以集团化管控方式对各子公司和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管理。

（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

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